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W000-A111135 年籍詳卷

告 訴 代 理 人 李華森律師

被 告 李群威

選任辯護人 鄭旭廷律師

鐘育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613號、第2075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嫌對聲請人AW000-A111135（下稱聲請人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是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性侵害犯罪包含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

01 5613號、第20752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  
02 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 
03 嫌，由本院審理中，是被告所犯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 
04 第1項第3款所定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有該案卷宗  
05 可查。而聲請人為該案被害人，自符合參與本案訴訟之法定  
06 要件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均表示無  
07 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3頁），並斟酌本案案件情  
08 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為准許聲請  
09 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洵屬適  
10 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 
16 法官 洪韻筑  
17 法官 葉芮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1 書記官 涂文豪